

任教。鼓励地方政府与师范院校合作,定向培养乡村学校“一专多能型”教师。建立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的“绿色通道”,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(学位)或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的教师可以通过考察的方式直接引进。二是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。2008年率先实施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“两相当”(县域内教师与公务员相当、乡村教师与城镇教师相当),省财政每年安排近10亿元专项资金给予奖补。目前,全省已基本实现“两相当”,“十二五”期间粤东西北地区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了2倍多。率先全面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,从2013年起,在全省范围实施乡村教师岗位津贴(2016年改为生活补助)政策,补助标准不低于人均500元/月并逐年提高到2016年不低于人均800元/月。2015年,全省有33万乡村教师享受月均730元的生活补助,乡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比当地城镇教师高出15%,部分地区出现城镇学校教师主动要求到乡村学校任教的现象。三是优化城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。建立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长、教师定期流动的刚性约束机制,县域内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城乡交流人数比例不低于5%,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9年以上,校长在同一学校任满2届,原则上要

在本县域内交流轮岗。2015年,全省公办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交流轮岗3.5万人,占总数的5.8%,其中县级以上骨干教师7500多人,占实际交流教师总数的21%。四是积极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。建设8个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,与市县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建立“校地对接”“校校联动”新机制,大力组织开展省级中小学教师专项培训。2015年粤东西北地区乡村教师参加培训157万人次,其中参加省级以上培训14.6万人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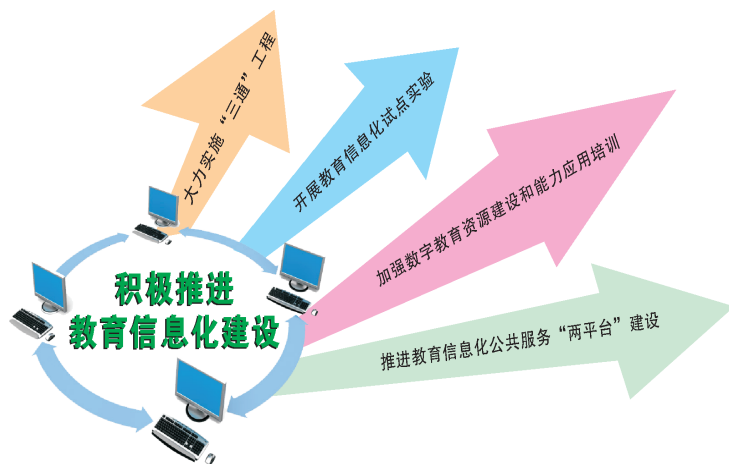
5. 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

一是大力实施“三通”工程。加快农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,大部分农村中小学全部配齐计算机室、语言实验室和多媒体综合电教室。截至2015年底,全省公办中小学“校校通”接入率达100%,多媒体教学平台进班级覆盖率达100%,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教师和学生超过80%。二是推进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“两平台”建设。以建设教育数据南方灾备中心为目标,推进省级教育数据中心建设,建成了基本信息安全防护体系、省教育信息平台等一批重要业务信息系统,推动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、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等国家系统的部署和应用,全省教师信息、

中小學生学籍信息分别达100%和99%以上。三是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和能力应用培训。实施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,基本完成教育部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”项目,全省3973个教学点实现多媒体教学设备全覆盖。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均建有教育资源库,建成基础教育网、名师网络课堂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联盟网等一批省级优质教育资源网,为全省中小學师生提供免费服务。同时,各级教育部门、电教系统和学校根据实际需要,组织开展教育管理人员信息化领导力培训、“送培训下乡”等专题培训,培训教师50多万人次,培养骨干师资1500多人。四是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实验。确立25个省级“以信息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验区”、19个教育综合体制改革信息化专项、8个“粤教云”区域试点,获批教育部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33项,探索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路径和方法。

6. 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受教育权利

一是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。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,对欠发达地区新建和改建、扩建特教学校予以奖补,2014-2016年共下达省专项补助资金12多亿元。从2015年起,在全省范围内实



△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



△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权利